

我国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财政支持

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财政支持,使22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基本解决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有22个,统称为人口较少民族,总人口63万人。据了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安排10亿元资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每年安排1.12亿元用于改善人口较少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农牧民增收;国家开发银行也将加大信贷资金的扶持力度;国务院扶贫办将22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345个贫困村全部列入整村推进规划,并优先启动。

(本刊通讯员)

贫困县不再承担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配套任务

为了适应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下发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于今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

《办法》规定,中央财政根据财力可能逐年增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财政部依据各地财力状况分别确定各省地方财政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省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总体上不低于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80%,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应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乡级财政不承担资金配套任务。

农业综合开发可以采取补贴、贴息、有偿扶持等多种形式,吸引金融资金、民间资本、工商资本以及外资,逐步扩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原则上70%以上用于土地治理项目,30%以下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全部无偿投入,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实行有偿扶持和无偿扶持相结合,以有偿扶持为主,财政资金可以投资参股产业化经营项目。

土地治理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乡村集体自筹资金和农民筹资(含以物折资)投劳。其中农民筹资投劳要遵循“自愿互利、注重实效、控制标准、严格规范”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采取村级“一事一议”筹资投劳的办法进行筹资、管理。要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筹资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引导农民开展直接受益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经营项目的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投资的50%。

(本刊通讯员)

我国十强镇平均财政收入近10亿元

2005年中国强镇发展论坛公布,我国强镇综合排名前10位的城镇平均财政收入近10亿元。同时,在小城镇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发展不均衡,东西部差距大。东部苏、浙、沪、粤四省市拥有的强镇数量占据了千强镇的78.8%;在财政收入方面,东西部差距进一步拉大,最高的镇可达20亿元,而低的只有3000万元。二是缺乏合理规划,资源利用不合理。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仍显落后,尤其是外来人口难以享受当地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

(本刊通讯员)

河北财政统一发放村干部补贴

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河北省将在全省实行村干部补贴集中统一发放制度,即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委托代发银行,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按月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上。也就是说,今后,河北省一些村干部的部分“工资”开始由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河北《关于实行村干部补贴集中统一发放制度的通知》要求,实行集中统一发放补贴的村干部主要是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200元,从中央和省、市下达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安排。据悉,河北省约有5万个行政村,如果每个村补贴两名村干部,一年需要动用转移支付资金在2.4亿元左右,占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6%。

(本刊通讯员)